

附件二

指標	內容
(一) 音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舍音環境應依室內空間、大小、使用機能，選擇適當之音響及吸音建材，並適度控制室內餘響，以提供良好之室內音環境。 2.教室配置應遠離噪音源，室內活動聲音不互相干擾，並保持教室內無顯著之噪音源。教室噪音應控制在五十分貝(dB(A))以下，以免影響學生聽課效率。 3.均能音量(L_{eq})大於六十分貝(dB)之噪音嚴重地區，應設置隔音設施；樓板振動噪音、電扇、冷氣機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。 4.教室使用擴音器（麥克風）音量大小，應以室內能清晰分辨而不致影響其他教室寧靜為原則。 5.室內餘響時間應予以控制。教室之室容積在二百八十三立方公尺(m³)以下，室內餘響時間應控制在零點六秒以下。室容積超過二百八十三立方公尺(m³)應控制在零點七秒以下。
(二) 光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對太陽之眩光應予有效處理。 2.教學空間應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五百勒克斯 (Lux)，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七百五十勒克斯(Lux)，避免燈具之眩光，並應同步考量照明品質及效果（例如照明演色性、書面反射溫）。 3.室內空間開窗面積應保持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，並避免反光、眩晃、刺眼。 4.室內照度要均勻，照明器具應可分段分排明滅控制，於採光充足時逐排關閉靠窗之照明器具。如有配合教學媒體之需，得予前段照明器具設置獨立之開關。 5.室內電扇與燈具應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因電扇葉片擋住燈具，發生電扇轉動時燈光明滅閃爍現象。 6.有遮光需求時，所使用之簾幕應具備防眩效果。
(三) 熱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舍應有適當遮陽設計或設施，以避免直接日曬。 2.校舍屋頂為強化防水及隔熱功能，可依實際需求建置斜屋頂。 3.建築之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{ar} 值應小於零點八 w/(m²·k)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電腦機房及其他精密設備機房應設置溫度控制及不斷電設備。 5.普通教室、辦公室及專科教室，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，並儘量以室外綠化措施及建築物座向，調節室內溫度。
(四) 空氣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舍建築應有足夠的換氣窗或換氣扇，以儘量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規定。 2.校舍建築物除特殊機能與用途，開窗面積不宜過大外，其餘開窗面積應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，保持室內空氣對流與新鮮。 3.教室室內開窗可考量分成三段式（下推拉氣窗、中央觀景推拉窗、上旋轉氣窗），並儘量採用雙邊通風模式。自然風過大影響上課者，得採上下氣窗開啟方式。 4.校園內應多栽種綠葉喬木，以自然生態調節空氣，並應考量採光。 5.室內建築材料宜採用低揮發性塗裝材質，並應符合建築材料之低污染標章

指標	內容
	認證。
(五) 綠化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圍牆宜採視覺穿透性方式，並予以綠化。 2. 綠化應採用當地原生植種為宜，使其不致影響當地生態，惟應避免以有毒植物進行綠化。 3. 校園之樹種宜力求多樣，避免種植單一樹種，並考量配合教學需要，分區種植。所種植之樹木、花草應標示植種、名稱、原產地、特性、科別，以利教學之實施。 4. 校園綠化工作應講求綠化效果，在建築物結構安全及防水無虞情況下，學校屋頂、走廊、陽台宜進行綠化，構築立面綠化效果，並注重環境教育之落實。 5. 綠化植栽修剪後之廢棄物得加以利用，例如作為堆肥之用。
(六) 文化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，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 2. 上述所稱公共藝術，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。 3. 公共藝術設置之彈性規定可參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。